

穗（番）环管影〔2020〕

66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新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66吨/年硅橡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新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9UNY7P8E）：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新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66吨/年硅橡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66吨/年硅橡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清公路713号01，申报内容为生产硅橡胶166吨/年。该项目租用1栋单层厂房的部分场地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混料釜3台、捏合机6台、研磨机5台、行星搅拌机4台、拉力机2台、压料机4台、过滤机2台、真空机4台、冰水机4台、空压机4台等；员工8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炼化及硫化工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6.4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西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配套“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

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混料、捏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天面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导热油及机油空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